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et Law Center

# 网络法律评论

##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 平

Zhang Ping, Edito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10卷  
Volume 10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et Law Center

# 网络法律评论

##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 平

Zhang Ping, Edito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律评论(第10卷)/张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301-10404-0

I. 网… II. 张… III. 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8574号

书 名: 网络法律评论(第10卷)

著作责任者: 张 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0404-0/D·22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367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4.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顾 问：

郑胜利

Zheng Shengli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秘书长

Secretary-general of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Professor,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Rule of Law

郑成思

Zheng Chengsi

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

Ex-Director and Professo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吴志攀

Wu Zhipan

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Executive Vice Secretary of Party committee of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Professor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本卷编委会：

刘晓春

Liu Xiaochun

刘晗

Liu Han

都兰

Du Lan

任启明

Ren Qiming

## 执行编辑：

孟兆平

Meng Zhaoping

## 2004 年序

郑成思

当火星车 SPIRIT 与 OPPORRUNITY 发出的信号把火星上的信息清晰地传递给地球时,地球上中国这一隅的人们正在做些什么呢?

时间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遥想秦砖汉瓦流传至今仍不失其实用价值;罗马法学代代承接在现世依然光彩耀人。“不了解历史等于失去了一只眼睛;仅了解历史却等于失去了两只眼睛”,这句上一世纪出自“IP World”上的话,我感到很有哲理。“王母桃花千遍红,彭祖巫咸几回死”,古人尚知历史不是停滞的,何况今人。

有幸的是,中国始终有一批人是睁着两只眼睛做事的。其结果是中国的载人卫星也冲出了大气层,这虽然离登月及登火星还有差距,但毕竟在缩小着这个差距。同时,中国的互联网终端用户已列世界第二,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相比,我们的差距缩小得更快。

信息技术在中国快速地发展推动了相应的立法与法学研究。不断呈现给读者的《网络法律评论》,正是在这一领域耕耘的人们着眼于现实,着眼于应用,着眼于对策而做出的成果。无论闭上两眼或只睁一眼,均很难在这一领域有像样的成果出来。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俄国国家名义发表的《俄罗斯信息安全学说》就把“信息财产”作为当代最重要的财产提出,并号召国人更充分地利用(主要指处理及传递)信息财产。但俄罗斯的“学说”只停留在了纸面上,因其并无实际能力充分利用信息财产,故其“学说”的影响并不很大。21 世纪初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重提该“学说”中的上述理论,影响则“响”到了全世界都能听到。原因是日本的“大纲”绝非停留在纸面上,它实实在在地正付诸实施,从而必然影响其他国家,尤其是其贸易竞争对手,近邻中国。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信息,对其利益的所有(ownership)与持有(hold),对其本身的处理(包括复制、改编、翻译等),是知识产权法早就在规范的。只是在信息技术

(今天主要指信息处理技术与信息传递技术)发展到数字网络时代的今天,早就存在知识产权不得不“与时俱进”。同时,信息技术(尤其是网络)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已远远不限于知识产权范围。不过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顽固地”坚持把一大批与知识产权无关或无直接关系的网络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中的CA认证之类)纳入它的规则之中;又由于欧盟“奇特地”始终把一大批仅仅与数字网络有关的立法问题(如“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规范指令”等)纳入其“知识产权”立法范围,所以在国际学术界中,知识产权与网络总有难解之缘。北大及其他教研单位的中国学者,将网络法结合知识产权,又限于知识产权进行研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欧盟的做法,似乎是“不谋而合”的。

国际组织(包括欧盟之类地区性国际组织)的网络立法及研究结果对我们的影响,外国(如美国、日本、印度、俄罗斯等)立法及国家学说对我们的影响,我们均应研究。此外,几个外国如果联手,将对我们产生何种影响,我们更应当研究。例如,美日欧国家在技术专利方面“标准化”发展曾给并正给我们的产品出口带来不利,如果美日(或再加上几个其他发达国家)在商业方法专利上如果也向“标准化”发展,会给我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带来何种影响,也十分值得研究。对这些方面作出较深入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拿出对策,“趋利避害”。

愿《网络法律评论》在这些方面不断作出贡献。

《网络法律评论》一读者

鄭永光  
二〇〇四年春節

## 序言节录\*

在中国,开网络法律课程,出版网络法方面的系列论文集,有必要,而且有益处。这有助于唤起学术界及立法界对这方面的注意。实际上司法界已早就不得不注意了。如果我国学术界、立法界再不重视起这方面的问题,我们肯定要落后。不仅是必然落在发达国家后面,还可能落在经济实力本来不及我们的发展中国家后面。正如北大的王选教授说过的:我们可能会错过一个时机,但我们不应错过一个时代(大意)。

这第一部《网络法律评论》,肯定会有一些带幼稚、初步特征的缺点。这不奇怪,也不要紧。关键是它在学术界打破了这一领域的相对沉寂。如果将来中国法学界会在这一领域活跃起来,那么就应当说这部集子“功不可没”了。

愿张平和她的研究生们把这个评论越办越好,为中国虚拟世界的规范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郑成思

也许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也许是由于每个人的精力有限,我们的学科体系划分得实在是太细。这种纯“树”形的结构太过理想化,它没有给交叉学科留下任何空间,更为致命的是各分科之间老死不相往来,隔门如隔山。

我们从事的学科正好是交叉学科,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跨大学科交叉,要克服学科结构性的障碍又困难重重。研究软件保护最好能了解软件的系统分析与编程,研究电子签章法最好能理解电子签章时的密钥,研究网络传输或链接所涉及的版权问题最好能明白网络传输的基本原理,这种有信息技术背景的法律人才是社会的客观需要。张平老师开设的网络法律问题研究课程就是在为培养这种交叉学科人才所做的一种尝试,《网络法律评论》的出版也是同学们为此交出的一分答案,是优是劣,任世人

---

\* 节选自三位教授为《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所作序言,成文于2001年七、八月间,全文请参见《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

评说。但不管结局如何,我始终认为他们的探索是有意义的。

——郑胜利

法学研究工作者有一个特点,他们一旦开始关心一个问题,开始观察它时,他们就会长时间地关注着,以一个冷静的心态来谈论它。有关网络的法律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

在我们社会里,只能是出现媒体的多元化生存和多元化发展。所以,北大课堂上的网络法律评论,虽然在网络媒体上存在,同样,还需要在纸制和铅字的媒体中存在与发展。

法学家对新问题,对真实问题,对客观存在的问题表现出来的极大兴趣,是法学理论发展的一个标志。参与讨论网络法有关问题的学者们已经不满足对概念问题,对体系问题,对经典渊源的考据问题,对经典法学家个人社会背景和著作的研究了。他们面临大量的新问题,社会等待着他们研究,提供解决方案。参加网络法律讨论的大都是青年学者,他们对于这些新问题的研究过程,也是他们(包括本人在内)认识到新一代法学家自己的使命的过程。

——吴志攀



## 本卷导读

经过一年多辛苦的筹备,《网络法律评论》(以下简称“《评论》”)第10卷新鲜出炉了,现在就向各位读者介绍本卷的精彩内容。

本卷的主题是“数字版权的困惑——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释疑”。众所周知,著作权法是科技之子,传播技术的发生和发展促使著作权法不断向前演进,由谷登堡时代的“出版法”进化至目前的网络时代的“数字法”。进入互联网时代,网络这种新型的传播模式给著作权法带来了全面而深刻的冲击,为了应对这种冲击,世界各国对著作权法律和实践进行了各种尝试性的探索。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著作权法在网络空间中出现了“失灵”的现象,而权利人对于作品控制力的虚化导致法律对于权利人保护的不断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又使得传统著作权法所维系的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发生了改变,因此如何规制网络空间的著作权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本卷的主题所征集的文章希望能够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信息网络传播权考略”一文从历史考证、法域比较以及逻辑分析入手,探讨了以创设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方式使中国著作权法进入网络时代的必要性,在检讨必要性的同时,作者认为立法过程中的疏漏加剧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复制权、发行权之间的冲突,应从法解释学的角度出发进行填补性的解释。“‘间接侵权’辨:从‘百度、雅虎案’说开去”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诠释知识产权“间接侵权”制度的全新角度。在该文中,作者提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应引进间接侵权制度”是一个伪命题,并从多个角度进行了证明。如果主题的前两篇文章更多地侧重于理论层面的思索,那么“网页快照服务的著作权问题研究”和“P2P技术下网络版权许可模式初探”则是在实践层面对网络著作权问题进行的探讨。前文系统地阐述了搜索引擎服务商在提供“网页快照”服务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并对服务商的责任认定进行了归纳分析;后文则是在莱西格《代码2.0》的指引下,以其提出的网络空间规制四要素分析了目前著作权市场中流行的版权授权模式,并希冀能够以这种理论模型指引中国网络版权许可模式的构建。

网络法——法律与互联网的结合——这一学科自其诞生之时就是个多学科的交

又,因此本卷的“学术 BBS”也有意回归这种传统,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对因网络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互联网时代构建行政权合法性的新路径——互联网与参与民主”从互联网时代电子政府的产生出发,探讨了互联网在解决行政权合法性中的作用,这篇文章是作者参加 2007 年 12 月的东亚国际研究生学术会议时发表的同名主题论文的修改。“人肉搜索”(Human Powered Search Engine)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技术运用,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逐渐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2008 年底判决的“人肉搜索”第一案因此也具有了里程碑的意义(相关的论述请参见北京大学法学院—雅虎互联网法律中心主编的《互联网法律通讯》第 4 卷第 1 期及第 4 卷第 6 期)。“人肉搜索:网络公共空间、社会功能与法律规制”一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探讨“人肉搜索”法律规制可能性及其路径的有益尝试。网络技术中国式应用的另一个表现则为网络社会(即各种社区、博客、BBS)的兴起,为了回应这种兴起所引致的法律问题,“虚拟网络主体之间的名誉权纠纷——以网名为中心对一起典型案例的分析”则是从现实中的案例出发探讨了网络社会名誉侵权的特殊性以及实现网络社会独立性的意义。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互联网广泛应用之后计算机软件发行模式的重大变革:从有载体的买卖模式过渡到无实体物的以计算机软件出租权为基础的出租模式。韩元牧、吴莉娟来自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他们以前瞻性的眼光研究了发行模式改变所带来的法律问题,“SaaS 法律问题研究”是阶段性的研究成果,相信可以为将来这个问题的研究提供基本的理论指引。类似于“人肉搜索”、“竞价排名”是 2008 年度网络法领域值得大书特书的另外一个主题关键词,百度“搜索门”事件所引发的对于竞价排名问题的思索则是“法律视角下的竞价排名业务——从搜索引擎服务商角度出发”这篇文章的关注重心。作者在文章中提出,“民事法律对竞价排名这一商业模式应当持有一种谦抑态度”。本卷“学术 BBS”余下的两篇文章则是因网络技术发展而引发的诉讼法问题。刘哲玮的“国家介入:我国 ODR 建设的新思路”提出了在互联网环境下构建中国特色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所应秉持的基本理念;“从华南虎事件看电子图像证据——网络公共事件引发的刑事证据思考”则以公共事件为起点研究了电子图像证据在诉讼过程中的应用问题。

“追踪研究”致力于为《评论》以前各卷关注过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提供平台,以避免因为紧跟现实而对新问题进行浅尝辄止的研究。CC 协议是对传统版权授权模式的叛逆,是互联网时代开放授权理念的典型代表。本卷的两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 CC 协议在中国使用的可能性:“著作权保护的另一种选择——浅析 CC 许可协议”以 CC 协议 2.5 版的“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2.5 中国大陆”为基础展开论述,分析了 CC 协议自身的特质以及与著作权法的融合;“Creative Commons 在中国的本土化:彼岸花还是乌托邦”则以发展的眼光关注了 CC 协议的最新版本 3.0 以及该版本协议构建过程中所面临的国际化问题。网络时代的著作权法剧烈变革的

一个表现是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引入。“对卡拉 OK 收取版权使用费:按包间还是按点播”一文延续了《评论》对于网络时代著作权的研究关注点,对数字权利管理制度(DRM)进行了研究,提出中国在数字技术环境下应当鼓励点播收费模式,构建符合网络时代特征的版权收费制度。“网络公证辨正”一文作者谢波在《评论》第9卷上即以发表过题为“网络取证的困境和出路”的文章,本文为该文的姊妹篇,对网络公证这一新出现的事物进行了准确的界定,提出了对网络时代证据法制度研究的新路径。

本卷的“信息窗口”以一旧一新为特色。“一旧”体现为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中文翻译,该许可协议发布于2007年6月29日,协议的官方版本为英文。开源运动在中国的勃兴使得中国开源社区逐步关注这一许可协议,在相关媒体上已有翻译的成果。体现在《评论》第10卷上的翻译文本无意重复前人的研究路径,而是力图从法律的视角对协议的条款进行翻译,能够使得条款的表述“更像中文一些”,这种努力是值得尝试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翻译者彭泽津是北京大学法学院2006级的本科生,在未经正式考证的前提下,可以说是《评论》自创办以来最年轻的作者,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网络法的本色。香港大学法学院博士候选人胡凌给我们带来的则是“一新”——“网络中立在美国”。网络中立问题的讨论目前在美洲大陆上(虽然作者带给我们的是网络中立在美国,但是网络中立问题在加拿大所引发的争论也正在不断上演)异常火爆,不但牵扯到社会公共政策的制定,而且成为美国大选候选人的热议话题。虽然网络中立问题的讨论在中国尚未展开,但是胡凌的文章可以引发我们对于类似问题的关注。

“案例收藏夹”力图以小见大,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来探求基本的法理精神。本卷的两篇文章来自不同法律学科,但关注的均是近年因网络引发的公共事件。诺顿误杀案当年曾经导致中国百余万台电脑系统的崩溃,在时隔一年之后(文章定稿时间为2008年7月,特此说明),作者对这个问题展开学理探讨,剖析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的法律使用及其免责条款的效力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网络“裸聊”行为是近年来因网络而引发的不良网络行为的具体表现之一,“案例收藏夹”的另外一篇佳文体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结合,合作作者易珍春、张付探讨了网络“裸聊”行为犯罪化的正当性问题,提出应当试图从现有法律框架出发探究因网络而引发的新法律问题的解决之道。

# 引征体例\*

## 一、引征的伦理规则

1. 引征以必要为限;
2. 引征应是已发表之文献,引征未发表文献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3. 引征应保持被引征话语之原貌;
4. 不得曲解原作之观点;
5. 引征有修订本作品,应以修订本为引征对象(研究原作者学说演变者除外);
6. 引征应当有明显标志;
7. 引征应以注释准确地显示被引征作品之相关信息。

## 二、具体引征体例事项

1. 注释为页下注,以便于读者检阅。
2. 每篇文章的全部注释编号连排。
3. 正文中之注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于相关句子的右上角。
4. 正文引文超过 100 字者,应缩格并变换字体排版。
5. 注文提及文献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献名称,卷次(如有),出版者及版次,页码。
6. 定期出版物的注释顺序:作者,文章篇名,出版物名称,卷次(并括注年份),页码。  
报纸则为:作者,文章篇名,报纸名称,日期,版别。
7. 页码不用“第 N 页”字样,径用“页 N”或“页 N—N”字样。
8. 引用之作品,书、刊物、报纸及法律文件,用书名号;文章篇名,用引号。
9. 编辑或整理之作品,编者名之后括注“编”或“整理”字样。
10. 引用作品之作者或编者等,应用括号标注其国籍。
11. 同一文献第二次引用时,若紧接第一次引用注文,则径注“同上揭,页 N”。
12. 作者为两人或更多的文献,在第一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第二次引用时可只注第一作者,但其名后应加“等”字。
13. 引用多作者文章合成之文集时,应首先注明特定文章作者,然后依次为文章

---

\* 本体例主要参考《中外法学》引征体例。

名,文集编者名,收入该文之文集名,出版者及版次,页码。

14. 翻译作品之引用应尽可能显示原文信息,并注明译者。

15. 直接引文之注释可不加引领字“见”,但间接引文之注释应加引领词“参见”;如显示其他支持性文献,用“另参见”为引领词。对立性文献,则加说明性字句,诸如“不同的见解,参看”之类。

16. 转引文献时,应先注明原始作品之相关信息,再注明转引所据之文献。

17. 引用图表,在图表下直接注明来源,不必另加注释。

18. 引用非正式出版资料,应注明得到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尽可能显示资料形成之时间地点。

19. 直接翻译并引用外文文献,注释可直接使用该外文,亦可将作者及文献名称译为中文并括注外文原文。

20. 引用网站上的文献,顺序为:作者,文献名,网址(外加尖括号),访问日期。

## 《网络法律评论》征稿启事

《网络法律评论》(以下简称“《评论》”)第十二卷征稿工作正全面展开。诚挚欢迎众多网络法律研习者加入到我们行列中来!

《评论》由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雅虎互联网法律中心联合主办,是以研究网络法律为内容的专业学术刊物,它秉承北大“学术自由、兼容并包”之学术传统,融批判的精神于学术争鸣之中。尤其欢迎有强烈现实意义,资料搜集全面翔实,或有实证调查材料佐证之佳文,并且欢迎针对国内外典型案例的分析评论以及对基本理论问题有独到思考的文章。

《评论》经过以往各卷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栏目,也得到了各方的肯定。这些栏目主要有:专题链接、学术 BBS、追踪研究、信息窗口、案例收藏夹等。

一、《评论》由张平教授担任主编,计划每年出版两卷。

二、《评论》对来稿字数不作要求,只有学术水准和学术规范的要求。关于引注体例请参照《评论》中对引证体例之要求。

三、来稿请用电子稿(存为 word 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法发送至 netlawrev@pku.edu.cn;来稿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自投稿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收到稿件处理通知,请自行处理;

来稿请加上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并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任职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

四、《评论》自创办之初即支付作者稿酬。为扩大学术交流渠道,《评论》编辑部有权以非专有方式向第三人授予已刊作品电子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汇编权、复制权。如作者不同意授予上述权利之部分或全部,请在来稿前声明保留。

作品刊登后,《评论》编辑部有权在互联网法律中心网站([www.pkunetlaw.cn](http://www.pkunetlaw.cn))发布作品的电子版。如作者不同意授予上述权利,请在来稿前声明保留。

五、每一篇来稿都受欢迎,并获一视同仁的尊重。《网络法律评论》编辑部将与每位投稿者联系,以负责的态度进行沟通。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

六、本卷征稿要求

预计第 12 卷将在 2010 年 4 月出版。根据需要,编委会拟从两个方面进行征稿:

## 1. 专题征稿

视频分享网站的版权问题与解决方法

## 2. 其他征稿

该部分的稿件,主题不限,可以是任何涉及网络的法律问题。诸如刑法、行政法、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各个领域。

这些稿件主要纳入学术 BBS、追踪研究、信息窗口、案例收藏夹等。

欢迎踊跃投稿!

《网络法律评论》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

## Call for Papers

*Internet Law Review* is a scholarly monographic series focused on the research of internet laws. It is sponsored by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king University, and Internet Law Center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edited by Professor Zhang Ping, and published twice a year.

We are now preparing for the forthcoming issue of the Review, Volume 12, and prospective authors with new ideas, comprehensive and sound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ories, and great creativity, are invited to submit your articles. Also, we strongly welcome excellent papers with high practicality and supported by detailed examples, and critical review papers to comment and analyze typical cases in China and abroad.

*Internet Law Review* adheres to internet laws research, and is positioned to be open, mutual, and efficient. Hence, some articles in the Review will be compile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nternet Law Center,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uthors, who intend to reserve the above right or other digital rights,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in advance.

Manuscripts should now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Word) to [netlawrev@pku.edu.cn](mailto:netlawrev@pku.edu.cn), or typewritten and mailed to the Board of Editors.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to the authors. Please keep copies for your own needs. Furthermore, your submitted papers should have a title, an abstract, key words and corresponding English translation. Footnotes and bibliographic citations should follow the rules of quotation; the author's name, address, and affiliation (if any) should appear on a separate cover page.

Last but not least, we would like to notify you that the turn around time of deliberating your submitted papers and informing you of our decisions is about 2 months. Authors will be paid as soon as your papers are accepted.

Address: Board of Editors, Internet Law Review, Room 5113,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Post Code: 100871

E-mail: [netlawrev@pku.edu.cn](mailto:netlawrev@pku.edu.cn)



# 目 录

2004 年序  
序言节录  
本卷导读

## 专题链接

|                            |     |    |
|----------------------------|-----|----|
| 信息网络传播权考略 .....            | 李 旭 | 3  |
| “间接侵权”辨:从“百度、雅虎案”说开去 ..... | 杨 明 | 16 |
| 网页快照服务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       | 宋 乐 | 29 |
| P2P 技术下网络版权许可模式初探 .....    | 沈伟伟 | 55 |

## 学术 BBS

|                                            |         |     |
|--------------------------------------------|---------|-----|
| 互联网时代构建行政权合法性的新路径<br>——互联网与参与民主 .....      | 周 辉     | 69  |
| 人肉搜索:网络公共空间、社会<br>功能与法律规制 .....            | 田飞龙     | 80  |
| 虚拟网络主体之间的名誉权纠纷<br>——以网名为中心对一起典型案例的分析 ..... | 甘晓晨     | 94  |
| SaaS 法律问题研究 .....                          | 韩元牧 吴莉娟 | 107 |
| 法律视角下的竞价排名业务<br>——从搜索引擎服务商角度出发 .....       | 胡 洪     | 119 |
| 国家介入:我国 ODR 建设的新思路 .....                   | 刘哲玮     | 127 |
| 从华南虎事件看电子图像证据<br>——网络公共事件引发的刑事证据思考 .....   | 李文伟     | 140 |